

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新生修課一覽表

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專長證明承認之外系選修課程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必修	校 定	國文 2 外國語文(英文) 2 大學入門 2	國文 2 外國語文(英文) 2	外國語文 2	外國語文 2	人生哲學 2	人生哲學 2		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 2	
	20	6	4	2	2	2	2		2	
	院 基 礎	會計學 3 經濟學 3 計算機概論 3 微積分 3	會計學 3 經濟學 3 企業管理概論 3 微積分 3	統計學(統計學-英) 3	統計學(統計學-英) 3					
30	12	12	3	3						
系 定	35	管理學(管理學-英) 3 管理數學(管理學-英) 3 人力資源管理(人力資源管理-英) 3 財務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(生產與作業管理-英) 3 商事法 3 (上述課程每學年共開 3 班)		成本會計 2 資訊管理(資訊管理-英) 3	管理會計 2 企業管理專題(一) 2	企業政策 3 企業管理專題(二) 2				
				21	5	4	5			
模 組	6				創新管理-英 3 金融經營管理與創新 3 組織與社會發展 3	產業管理研討 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 品質管理 3				
					9	9				
人 管 組	核 心				組織發展與變革 3	人力規劃與選才 3 績效管理與人才發展 3				
	選 修			組織行為(組織行為-英) 3 社會企業參與 3	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 2	組織領導與社會專業管理 3	亞太區域經營管理實務-英 3	服務設計 3 家族企業管理-英 3 勞資關係與薪酬管理 3 健康管理產業概論 3	社會學(社工系, 2.2) 心理學(社工系, 2.2) 團體動力學(社工系, 3) 跨文化研究(社工系, 3) 勞工問題實務(社工系, 3) 集體勞動關係法(財法系, 2.2) 工商心理學概論(心理系, 3) 社會心理學(心理系, 3) 人事心理學(心理系, 3) 組織心理學(心理系, 3)	
財 管 組	核 心			中級會計學-上 3 (隔年開設)	中級會計學-下 3 (隔年開設)	國際財務管理 3	固定收益證券 3 投資學 3			
	選 修				金融市場(隔年開設) 3		總體經濟學 3 公司治理 3	亞太區域經營管理實務-英 3	財務報表分析 3 健康管理產業概論 3	稅務法規(會計系, 3) 財務報表分析(會計系, 3) 風險管理(金企系, 3) 金融財務管理(金企系, 3) 全球產業分析(金企系, 3) 期貨與選擇權(金企系, 會計系, 3) 財務工程(金企系, 3) 外匯市場與衍生性商品(金企系, 2) 貨幣銀行學(金企系, 3)
銷 管 組	核 心					消費者行為 3	行銷研究 3 推廣策略 3 創意思考與行銷創新 3			
	選 修				社會企業參與 3		連鎖企業經營管理 2 專業管理 3	社群媒體行銷 3	國際行銷管理(國際行銷管理-英) 3 創業管理 3 服務設計 3 健康管理產業概論 3 品牌策略與管理 3 時尚產業管理 3	顧客關係管理(統資系, 3) 電子商務(統資系, 3) 國際行銷(金企系, 3) 國際服務業管理(金企系, 3) 國際航運管理(金企系, 3) 網際行銷(資管系, 3) 電子商務(資管系, 3)
生 管 組	核 心					產品/服務設計與發展 3	作業流程設計 3 作業環境設計 3			
	選 修				社會企業參與 3	科技管理概論(科技管理概論-英) 3	專業管理 3	亞太區域經營管理實務-英 3 社群媒體行銷 3	服務設計 3 創業管理 3 健康管理產業概論 3	醫院管理概論(公衛系, 2) 電子商務(資管系, 3) 商業自動化(資管系, 3) 資料科學(統資系, 3) 顧客關係管理(統資系, 資管系, 3)
其 他 選 修										

☆畢業總學分：134 學分 ☆大一~大三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 12 學分，大四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 9 學分 ☆管理學未過者，不能修企業政策

☆畢業前需修過：校定、院基礎、系定必修、專業選修 ☆選修課程會因每年排課而調整；外系選課則依外系規定。

☆畢業前須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(人文與藝術領域、自然與科技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) 三領域各 4 學分(需含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 2 學分)。

通識課程排除學群為：資訊科技學群、管理學群

☆專業選修規定：模組 2 科、核心課程 3 科(請另閱專業選修課程規定)

☆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(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；IEL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)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(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)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☆104 學年度(始)入學生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